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云0802执91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普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792852606P。

住所地：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67号。

法定代表人：董碧芳，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普洱天瑞农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55012246-7。

住所地：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县锦屏镇大草地（森林中队旁）。

法定代表人：李发鹏，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发鹏，男，生于1968年8月22日，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景东县人，系普洱天瑞农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住景东县文井镇开南村民委员会田心组。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6808220615。

被执行人：刀建兰，女，生于1973年2月22日，傣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景东县人，系普洱天瑞农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住景东县文井镇开南村民委员会田心组。公



民身份号码：532724197302220620。

被执行人：尹永，男，生于1959年4月20日，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景东县人，无业，住景东县天华路12号。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590420061X。

被执行人：李伟，女，生于1973年5月9日，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景东县人，无业，住景东县天华路12号。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7305090921。

被执行人：徐世武，男，生于1966年3月2日，汉族，大专文化，云南省景东县人，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分公司员工，住普洱市思茅区明礼巷54号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660302141X。

被执行人：颜丽华，女，生于1966年11月18日，汉族，本科文化，丽江市永胜县人，系普洱第二中学教师，住普洱市思茅区明礼巷54号4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6611180023。

被执行人：徐彩虹，女，生于1990年8月2日，汉族，住昆明市西山区巡津街5号。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9008020029。

被执行人：李永庆，男，生于1969年4月20日，汉族，本科文化，云南省景东县人，系景东县民族中学教师，住景东县南岳路33号。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6904204252。

被执行人：李琼，女，生于1970年9月14日，汉族，



本科文化，云南省景东县人，系景东县林业局职工，住景东县南岳路 33 号。公民身份号码：53272419700914424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普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普洱天瑞农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发鹏、刀建兰、尹永、李伟、徐世武、颜丽华、徐彩虹、李永庆、李琼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依据（2016）云 0802 民初 1853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普洱天瑞农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发鹏、刀建兰、尹永、李伟、徐世武、颜丽华、徐彩虹、李永庆、李琼偿还申请执行人普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4973000.00 元、利息 320033.86 元、违约金 500000.00 元、资金占用费 235255.00 元、律师代理费 70000.00 元、担保费 120000.00 元，负担案件受理费 51828.00 元、申请执行费 58751.00 元，共计：6328867.86 元。但被执行人普洱天瑞农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发鹏、刀建兰、尹永、李伟、徐世武、颜丽华、徐彩虹、李永庆、李琼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0802 执 918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尹永、李伟共有的位于景东县锦屏镇天华路 1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锦屏字第（2008）08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景国用（2014）第 0811 号]房屋一套；被执行人徐世武、颜丽华、徐彩虹共有的位于景东县锦屏镇



新城区建设路[房屋所有权证号：锦屏字第（2005）016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景国用（2003）字第0168号]房屋一套；被执行人李永庆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生中路89号岱骏嘉园小区1幢1层1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房字第201006836，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0）第07183号]车库一间；被执行人李永庆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生中路89号岱骏嘉园小区5幢1单元6-7层60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房字第2010682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0）第07189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尹永、李伟共有的位于景东县锦屏镇天华路1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锦屏字第（2008）085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景国用（2014）第0811号]房屋一套；被执行人徐世武、颜丽华、徐彩虹共有的位于景东县锦屏镇新城区建设路[房屋所有权证号：锦屏字第（2005）016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景国用（2003）字第0168号]房屋一套；被执行人李永庆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生中路89号岱骏嘉园小区1幢1层1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普房字第201006836，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0）第07183号]车库一间；被执行人李永庆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生中路89号岱骏嘉园小区5幢1单元6-7层602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普



房字第 201068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普国用（2010）
第 07189 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江 涛
审 判 员 辛 高 云
审 判 员 朱 格 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 世 芳

